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1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 （一）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之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

決議：本會議不針對個案審查，僅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相關法規是否違反經社文公約加以審查。環境權在經社文公約中隱而不顯，而對健康權則設有若干準則可資遵循，並非完全不得主張。儘管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確實有與時俱進之必要，仍難謂本案所指涉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與兩公約所稱之健康權有所抵觸。故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並不違反兩公約之規定。

- （二）我國產業創新條例及現行稅制中之降稅措施，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

決議：本案涉及政策考量，牽涉層面甚廣，從我國現行整體稅制以觀，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及現行稅制並無違反經社文公約。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中科三期、四期所採取之行政措施、以及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中關於人民參與之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

決議：本案屬具體個案，且尚在行政法院訴訟程序中，故不宜在本會議中討論。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席：江惠民

記錄：林庭如